

因應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

112 年 5 月 26 日

因應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一覽表

編號 (頁碼)	題目	單位
1	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級機關(構)】同仁有無「防疫照顧假」之適用？	培訓考用處
2	因辦理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機關員工加班補休未能於期限內補休完畢，是否放寬專案加班補休期限？	培訓考用處
3	辦理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傷病情形，如何請假？	培訓考用處
4	各機關同仁於指揮中心解編（112.5.1）後，如有須延長婚喪假實施期限之需求，如何處理？	培訓考用處
5	機關辦理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人員，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	培訓考用處
6	檢疫隔離場所及醫院相關人員得否支給津貼？	給與福利處
7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各機關實際從事防治工作人員加班費有無支給上限？	給與福利處
8	依「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支領相關津貼，得否再支領加班費？	給與福利處

編號 (頁碼)	題目	單位
9	公教員工本人及其眷屬如感染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者，得否申請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給與福利處
10	各機關學校得否為其執行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工作之公教員工投保額外保險？	給與福利處
11	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之防疫工作需否停發月退休金？	給與福利處
12	公教人員因執行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工作感染疾病，以致傷病或亡故，其退撫相關事宜為何？	給與福利處
13	各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員請防疫隔離假期間可否給薪？	給與福利處
14	防疫隔離假期間給薪規範適用對象為何？	給與福利處
15	各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員請防疫隔離假得否申請防疫補償？	給與福利處
16	機關同仁如何於差假系統申請防疫相關假？	人事資訊處
17	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而須申請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加班補休，如何於差假系統申請？	人事資訊處

可能問題 1	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級機關(構)】同仁有無「防疫照顧假」之適用？
因應作為	<p>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教育部負責部分),配合校園因應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學生接種疫苗,各級機關(構)同仁因停課或學生接種疫苗後有不良反應而有照顧子女需求,如符合以下條件得請防疫照顧假:</p> <p>(一) 停課期間,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p> <p>(二) 學生申請疫苗假期間,若家長需請假照顧,可給予防疫照顧假。</p> <p>二、「防疫照顧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各級機關(構)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p>
相關規定	<p>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臨時人員及事業機構人員。</p> <p>二、依教育部 110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14960 號函、111 年 8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13466 號函及該部相關規定辦理。</p>
聯絡窗口	培訓考用處 <u>蔡科長佩蓉</u> 02-23975895

可能問題 2	因辦理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機關員工加班補休未能於期限內補休完畢，是否放寬專案加班補休期限？
因應作為	<p>一、加班事實係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各機關員工加班補休期限規定於 1 年內補休完畢。如確有再延長合理期限之需求，得由主管機關報經本總處同意後辦理之。</p> <p>二、加班事實係於 112 年 1 月 1 日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補休假期限至多為 2 年。復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人員補休假應於加班後 2 年內補休完畢。基此，機關員工如係於 112 年 1 月 1 日後加班，則加班補休之期限應依上開保障法及支給辦法規定辦理。</p>
相關規定	適用對象：公務人員、聘僱人員。
聯絡窗口	培訓考用處 <u>蔡科長佩蓉</u> 02-23975895

可能問題 3	辦理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傷病情形，如何請假？
因應作為	如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給予公假。
相關規定	<p>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p> <p>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p> <p>三、勞動基準法。</p>
聯絡窗口	培訓考用處 <u>蔡科長佩蓉</u> 02-23975895

可能問題 4	各機關同仁於指揮中心解編（112.5.1）後，如有須延長婚喪假實施期限之需求，如何處理？
因應作為	<p>一、有關指揮中心解編後，各機關同仁婚、喪假之實施期限規定，應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p> <p>二、至公務人員前已依銓敘部 110 年 7 月 12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66601 號函規定，經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至疫情結束後 1 年內請畢者，其婚假至遲應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含）以前請畢。</p>
相關規定	<p>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p> <p>二、銓敘部 112 年 5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1125570873 號函。</p>
聯絡窗口	<p>培訓考用處<u>蔡科長佩蓉</u> 02-23975895  （公務人員屬銓敘部權責）</p>

可能問題 5	機關辦理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人員，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
因應作為	<p>一、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休假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非屬個案性質者，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p> <p>二、機關人員如因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需要，無法配合休假改進措施之觀光旅遊額度規定刷卡消費，得依前開規定，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放寬核發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方式。</p>
相關規定	<p>一、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p> <p>二、適用對象：公務人員（含學校職員及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聘僱人員。</p>
聯絡窗口	培訓考用處 <u>蔡科長佩蓉</u> 02-23975895



可能問題 6	檢疫隔離場所及醫院相關人員得否支給津貼？
因應作為	<p>可以。</p> <p>一、查「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 2 點規定，設有負壓隔離病房等相關病房（室）等醫院之相關人員，適用該要點發給津貼。發給對象及基準如下：</p> <p>（一）醫師每人每日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p> <p>（二）護理人員每人每班 1 萬元</p> <p>（三）專責醫事放射人員每人每月 1 萬元</p> <p>（四）專任感染管制人員每人每月 1 萬元</p> <p>（五）專責協調人員，每人每月 1 萬元。</p> <p>（六）照護輔佐人員，每人每班 5 千元。</p> <p>（七）清潔人員，每人每班 1 千 5 百元。</p> <p>二、復查「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授權訂定之「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 8 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得徵調相關人員協助防治工作，自徵調日起至結束日止其津貼由設立機關發給。發給對象為檢疫隔離場所內相關人員，基準如下：</p> <p>（一）醫師：每人每日 1 萬元</p> <p>（二）護理人員：每人每班 5 千元</p> <p>（三）前二目以外之醫事人員：每人每日 2 千元</p> <p>（四）其他人員：每人每日 1 千 5 百元</p>
相關規定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p> <p>二、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 8 條。</p> <p>三、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 2 點。</p>
聯絡窗口	給與福利處林科長志育 02-23975919（屬衛生福利部權責，初步可先洽本總處）

可能問題 7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各機關實際從事防治工作人員加班費有無支給上限？
因應作為	<p>一、有關各機關實際辦理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人員（含簡任以上首長、副首長），前經本總處 109 年 1 月 30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56831 函規定，防疫期間得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不受原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4 點第 1 項及第 5 點(按，112 年 1 月 1 日起為「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5 條)有關時數及人員規定之限制。</p> <p>二、茲查衛生福利部業公告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 COVID-19 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日解編。是以，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各機關實際辦理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人員專案加班費之支領，應回歸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p>
相關規定	<p>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p> <p>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5 條。</p> <p>三、勞動基準法。</p>
聯絡窗口	<p>給與福利處<u>陳科長怡君</u> 02-23975554、          綜合規劃處<u>柳科長正信</u> 02-23979127 【工友（含技工、駕駛）部分】</p>

可能問題 8	依「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支領相關津貼，得否再支領加班費？
因應作為	依「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 8 條規定發給之津貼，其支給目的及性質與加班費係因超時工作而發給之報酬不同，因此，支領上開津貼之人員如確有加班事實，仍得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支領加班費。
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li> <li>二、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 8 條。</li> <li>三、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li> <li>四、勞動基準法。</li> </ul>
聯絡窗口	給與福利處 <u>陳科長怡君</u> 02-23975554、 綜合規劃處 <u>柳科長正信</u> 02-23979127 【工友（含技工、駕駛）部分】

可能問題 9	<p>公教員工本人及其眷屬如感染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得否申請公教人員急難貸款？</p>
因應作為	<p>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以下簡稱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如感染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均得申請傷病醫護貸款 60 萬元，另有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 4 個縣市比照上開要點自訂規定辦理。</p>
相關規定	<p>一、適用對象：中央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至地方則依其自訂之規定辦理。</p> <p>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p> <p>三、各地方政府自訂之急難貸款規定。</p>
聯絡窗口	<p>給與福利處<u>黃科長明怡</u> 02-23567703</p>

可能問題 10	各機關學校得否為其執行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工作之公教員工投保額外保險？
因應作為	行政院 109 年 2 月 14 日函業就各機關學校核派執行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相關防疫工作人員，同意防疫期間從事相關防疫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者，由服務機關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其辦理額外保險，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 千萬元；又保險內容由各機關自行規劃辦理，並依規定抵充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與慰問金同性質之各項給付。
相關規定	<p>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 (含技工、駕駛)、臨時人員。</p> <p>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p> <p>三、行政院 109 年 2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6736 號函。</p>
聯絡窗口	給與福利處 <u>黃科長明怡</u> 02-23567703

可能問題 11	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之防疫工作需否停發月退休金？
因應作為	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時，仍得繼續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且不受原各該退休(伍)法令規定，再任有給職務且每月所領薪酬總額超過26,400元(軍人為34,470元)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俸)之限制。
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適用對象：退休軍公教人員。</li> <li>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8 條第 1 款。</li> <li>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8 條第 1 款。</li> <li>四、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li> </ul>
聯絡窗口	給與福利處 <u>陳科長宥蓁</u> 02-23975562

可能問題 12	<p>公教人員因執行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工作感染疾病，以致傷病或亡故，其退撫相關事宜為何？</p>
因應作為	<p>一、公教人員因執行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工作時遭受感染，以致傷病，而不能從事本職工作者，可由服務機關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限制發給月退休金，並得加發一次退休金。</p> <p>二、公教人員因執行防疫工作感染疾病導致死亡者，得辦理因公撫卹發給月撫卹金及加發一次撫卹金，並申領公保因公死亡給付，另軍職人員亦有類此規定。</p>
相關規定	<p>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p> <p>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0 條、21 條、第 32 條、第 53 條至 59 條。</p> <p>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2 條、23 條、第 33 條、第 53 條至 59 條。</p> <p>四、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3 條、軍人撫卹條例第 7 條、第 11 條至 13 條。</p> <p>五、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7 條、軍人保險條例第 13 條。</p>
聯絡窗口	<p>給與福利處<u>陳科長宥蓁</u> 02-23975562</p>

可能問題 13	各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員請防疫隔離假期間可否給薪？
因應作為	<p>一、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入境者都須進行居家檢疫，為免赴國外旅遊不幸染病，造成國內社區防疫壓力，薪資規範配合整體疫情防控措施予以調整限縮，又為利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請防疫隔離假期間，薪資給付有所依循，行政院爰明定 <b>109 年 3 月 19 日（含當日）以後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例假日不予扣薪），其餘（如因公奉派出國、109 年 3 月 18 日前出國、未出國且與確定病例接觸，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等情形）照常支薪（按，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非因公出國於該日後返國者，已無防疫隔離假不予支薪情事）。</b></p> <p>二、至防疫隔離假之適用對象，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p>
相關規定	<p>一、適用對象：軍公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及駕駛）、臨時人員及事業機構人員。</p> <p>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p> <p>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2 條。</p> <p>四、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9441 號函。</p> <p>五、本總處 110 年 5 月 14 日總處給字第 1104000405 號函。</p>
聯絡窗口	給與福利處 <u>林科長志育</u> 02-23975919



可能問題 14	防疫隔離假期間給薪規範適用對象為何？
因應作為	<p>一、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9441 號函有關防疫隔離假給薪規範適用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之軍公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及駕駛）、臨時人員。</p> <p>二、至派遣（或承攬）人員的雇主為派遣（或承攬）公司，防疫隔離假期間是否給薪依各該公司規定辦理。</p>
相關規定	<p>一、適用對象：軍公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及駕駛）、臨時人員及事業機構人員。</p> <p>二、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9441 號函。</p>
聯絡窗口	給與福利處 <u>林科長志育</u> 02-23975919

可能問題 15	各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員請防疫隔離假得否申請防疫補償？
因應作為	<p>一、支領薪資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但書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3 條規定，不發給防疫補償。</p> <p>二、未支薪者，防疫補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宣布，自同年月 17 日起，非必要前往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者，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不得領取補償；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非因公出國於該日後返國者，已無防疫隔離假不予支薪情事）。</p>
相關規定	<p>一、適用對象：軍公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及駕駛）、臨時人員及事業機構人員。</p> <p>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但書。</p> <p>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3 條。</p> <p>四、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9441 號函。</p>
聯絡窗口	<p>給與福利處林科長志育 02-23975919  （屬衛生福利部權責，初步可先洽本總處）</p>

可能問題 16	機關同仁如何於差假系統申請防疫相關假？
因應作為	<p>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及本總處「防疫，假怎麼請？」圖卡辦理。</p> <p><b>【輕症】</b> 如有請假需求，以個人「病假」申請，事由點選「COVID-19 自主健康管理」或「COVID-19 輕症」，並通知人事人員該病假不列入病假日數及年度考績。</p> <p><b>【中重症】</b> 一、本人中重症者，以「公假」申請，事由點選「COVID-19 強制隔離(本人確診)」或「COVID-19 隔離治療」。 二、家人中重症者，以「其他假」申請防疫隔離假，事由點選「防疫隔離假(照顧被隔離檢疫者)」。</p>
相關規定	「防疫，假怎麼請？」圖卡，公告於本總處「人事服務網 eCPA」之最新公告。
聯絡窗口	人事資訊處 <u>曾科長榮國</u> 02-23928874

可能問題 17	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而須申請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加班補休，如何於差假系統申請？
因應作為	<p>一、如須申請防疫照顧假，請於差勤系統選「其他假」配合事由為「Covid-19 防疫照顧」。</p> <p>二、如須申請「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加班補休」，請於差勤系統選「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配合事由為「Covid-19 防疫照顧」。</p>
相關規定	<p>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臨時人員。</p> <p>二、本總處 109 年 2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7627 號函。</p>
聯絡窗口	人事資訊處 <u>曾科長榮國</u> 02-23928874